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全校排名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及範例（五專入學專用）

- 一、102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申請抽籤入學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八年級上學期（以下簡稱八上）、八年級下學期（以下簡稱八下）及九年級上學期（以下簡稱九上）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 3 學期成績。所指「八上、八下、九上」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
- 二、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應由學生就讀之國民中學印製並加蓋戳章，否則不生效力。

三、各項在校成績之計算說明如下：

- （一）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規定及學校現行規定辦理。
- （二）領域（學科）成績平均：以學生八上、八下、九上 3 學期各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加總後，除以 3 計算。
- （三）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以學生八上、八下、九上 3 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加總後，除以 3 計算。
- （四）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學期成績平均：以學生八上、八下、九上各學期成績平均分別依據法規規定加分百分比進行加分計算。
- （五）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以學生八上、八下、九上 3 學期之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學期成績平均加總後，除以 3 計算。

以上各項在校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四、各國民中學學生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其基準點以各國中 102 年 3 月 1 日上午 0 時 0 分之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資優班、技藝班、資源班及非學校型態學生等）全部具國中畢業學校學籍之學生在內。由現就讀國民中學發給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102 年 3 月 1 日上午 0 時 0 分後轉入學生，由轉入前原就讀國民中學發給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 五、各國民中學學生各項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程序及原則說明如下：（如範例一）

- （一）全校排名百分比數值乘以國中應屆畢業生在籍學生總人數取得各百分比累計數，無條件進位取得百分比累計人數，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方式計算；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累計人數取得各百分比學生人數。
- （二）若因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導致同一百分比學生人數餘額不足分配時（如全校排名百分比 1% 之百分比學生人數為 3 名，但

第 3 個名額有超過 1 名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該等學生則依據九上、八下、八上之學期成績平均順序進行比序，以決定該等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若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序，則該等學生同時列入該百分比，增加之該百分比學生人數由次一百分比學生人數扣回。

(三) 其他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照上述方式計算。

範例一

國中在校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轉換方式及各百分比人數計算方式

(一) 國中應屆畢業之在籍學生總人數達 100 人以上，以 217 名為範例

全校排名百分比	百分比累計數	百分比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學生人數
1%	2.17	3	3
2%	4.34	5	2
3%	6.51	7	2
4%	8.68	9	2
...	...	...	...
20%	43.40	44	2
...	...	...	...
50%	108.5	109	2
...	...	...	...
99%	214.83	215	2
100%	217.00	217	2

(二) 國中應屆畢業之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 100 人，以 27 名為範例

全校排名百分比	百分比累計數	百分比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學生人數
1%	0.27	1	1
2%	0.54	1	0
3%	0.81	1	0
4%	1.08	2	1
5%	1.35	2	0
6%	1.62	2	0
...	...	...	...
20%	5.40	6	0
...	...	...	...
50%	13.5	14	0
...	...	...	...
96%	25.92	26	0
97%	26.19	27	1
98%	26.46	27	0

99%	26.73	27	0
100%	27.00	27	0

六、特種身分生在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說明如下（如範例二）：

（一）特種身分生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原則如下：

1. 特種身分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依法規規定加分百分比進行加分計算。
2. 依其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對應達到各該校應屆畢業在籍全部學生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位置後，取得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二）特種身分生加分後之其他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照上述方式計算。

範例二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之在籍學生總人數達 100 人以上：

例：學生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為 65.34，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為 27，特種身分別為原住民持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百分比為 35%，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為 88.21，達到已完成計算之所有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86.55 而未達 88.43，則學生之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對應為 17。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98.76	1		
97.83	1		
96.54	1		
...	...		
88.98	16		
88.43	16		
86.55	17	88.21	17
86.32	17		
...	...		
66.25	26		
65.34	27		
64.92	27		
...	...		
36.17	100		

(二) 國中應屆畢業生之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 100 人

(以下範例以國中應屆畢業生之在籍學生總人數 11 人為例)：

例：學生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65.34，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為 73，特種身分別為原住民持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百分比為 35%，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為 88.21，達到已完成計算之所有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85.43 而未達 88.93，則學生之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對應為 28。

在校 3 學期 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 百分比	特種身分加 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特種身分加分後 之在校 3 學期成 績總平均全校排 名百分比
95.33	1		
92.57	10		
88.93	19		
85.43	28	88.21	28
82.77	37		
78.39	46		
75.34	55		
68.54	64		
65.34	73		
60.02	82		
58.33	91		